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26 版）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6]意外伤害保险 00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6.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注意.....2.4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5、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9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风险	9.12 醉酒
1.1 合同构成	7.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9.13 斗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14 毒品
1.3 投保范围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15 非处方药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6 医疗事故
2.1 保险金额	8.1 年龄错误的处理	9.17 精神疾患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2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9.18 猝死
2.3 保险期间	8.3 合同内容变更	9.19 战争
2.4 保险责任	8.4 联系方式变更	9.20 军事冲突
2.5 责任免除	8.5 争议处理	9.21 暴乱
2.6 其他免责条款	9. 释义	9.22 酒后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9.1 父母	9.2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1 受益人	9.2 配偶	9.2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2 保险事故通知	9.3 子女	9.25 机动车
3.3 保险金申请	9.4 意外伤害	9.26 潜水
3.4 保险金给付	9.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9.27 攀岩
3.5 诉讼时效	9.6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9.28 探险
4. 保险费的支付	9.7 工作期间	9.29 武术比赛
4.1 保险费的支付	9.8 指定场所	9.30 特技表演
5. 被保险人变动	9.9 突发急性病	9.31 现金价值
5.1 被保险人增加	9.10 燃气意外事故	9.32 有效身份证件
5.2 被保险人减少	9.11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9.33 情形复杂
6. 合同解除		附表：工伤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26 版）条款

“太保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26 版）”简称“团体综意（2026 版）”。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太保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26 版）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太保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26 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本合同建筑工程保险责任接受的被保险人为建筑工程或建设工程（以下统称“建筑工程”）的工程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人员。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1) 选择投保建筑工程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建筑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并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的次日（或约定起保日）零时起，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提前竣工时自行终止。工程延长工期或停工，投保人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未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的，保险期间不顺延。保险期间顺延（无论一次或数次）的，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一年。工程停工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选择投保驾培学员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道路驾驶考试合格止，最长不超过一年。被保险人停止学习、考试的，投保人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未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的，保险期间不顺延。保险期间顺延（无论一次或数次）的，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一年。停止学习、考试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 选择投保其他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两项保险责任投保，若该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和可选保障，只有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可选保障，本公司方承担相应可选保障的给付责任。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的责任，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4.1 一般意外保险责任

一般意外保险责任包括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1)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投保时选择的伤残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投保时选择《**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若投保时选择《**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给付比例详见附表：《**工伤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2.4.2 工作期间意外保险责任

工作期间意外保险责任包括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1) 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

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投保时选择的伤残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投保时选择《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若投保时选择《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给付比例详见附表：《工伤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2.4.3 指定场所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指定场所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指定场所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指定场所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指定场所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指定场所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指定场所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指定场所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指定场所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指定场所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指定场所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指定场所保险责任终止。

2.4.4 建筑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保险责任分为建筑工程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建筑工程突发性

责任

病身故保险金。其中，建筑工程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障，建筑工程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为可选保障。

(1) 建筑工程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内，或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或在因本建筑工程的需要外出工作期间，或在乘坐投保人单位交通车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建筑工程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给付建筑工程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内，或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或在因本建筑工程的需要外出工作期间，或在乘坐投保人单位交通车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投保时选择的伤残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建筑工程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建筑工程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建筑工程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投保时选择《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若投保时选择《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给付比例详见附表：《工伤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建筑工程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建筑工程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建筑工程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建筑工程保险责任终止。

(2) 建筑工程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内，或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或在因本建筑工程的需要外出工作期间，或在乘坐投保人单位交通车上、下班途中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 7 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建筑工程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建筑工程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5 燃气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地址发生燃气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燃气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地址发生燃气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

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造成投保时约定的伤残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燃气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燃气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燃气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本项责任伤残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从下列两种标准中选择其一，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a)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b)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燃气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燃气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的燃气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燃气保险责任终止。

2.4.6 驾培学员保险责任

驾培学员保险责任分为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驾培学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其中，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障，驾培学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为可选保障。

(1) 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学校学习、考试过程中、自行前往驾驶培训学校途中或驾驶培训学校车辆接、送被保险人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给付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学校学习、考试过程中、自行前往驾驶培训学校途中或驾驶培训学校车辆接、送被保险人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投保时约定的伤残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本项责任伤残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从下列两种标准中选择其一，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a)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b)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驾培学员保险责任终止。

(2) 驾培学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学校学习、考试过程中、自行前往驾驶培训学校途中或驾驶培训学校车辆接、送被保险人途中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7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驾培学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驾培学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13)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一般意外保险责任、工作期间意外保险责任、指定场所保险责任和建筑工程保险责任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2)项、第(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燃气保险责任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1)项、第(15)至(1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驾培学员保险责任的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6)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9) 被保险人猝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4) 未经燃气公司认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被保险人扒车、跳车，但因意外事故被迫跳车的除外；

(16) 由于人员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

(17) 被保险人驾驶未经年检的机动车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1 年龄错误的处理”、“8.2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9 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需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若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身故，需提供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的有关证明；
-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申请建筑工程保险责任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须提供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经本公司同意，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本公司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该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被保险人变动

- 5.1 被保险人增加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5.2 被保险人减少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投保人不得要求减少该被保险人。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_{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但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8.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收取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加收的相应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不在本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不在本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保险事故发生当时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并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
- 8.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

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8.5 争议处理
-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释义

- 9.1 父母

包括生父母、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 9.2 配偶

指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 9.3 子女

包括亲生子女、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9.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9.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 9.6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4 年第 21 号公告），其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14。
- 9.7 工作期间

本合同所指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事故仅限以下五种情形，并且不包括职业病：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2)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5)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意外伤害的。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本合同所指的职业病按照《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家疾控发[2013]48 号）划分。
- 9.8 指定场所

指定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指定场所的名称全称和详细地址：

(1)餐饮和住宿类：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2)沐浴和美容类：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3)娱乐类：电影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厅、音乐厅；

(4)文化交流类：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5)体育和游乐类：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动物园、公园；

		(6) 商业活动类：银行、证券公司、邮政局、通讯机构、商场、商店、书店。 指定场所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9.9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2) 牙齿治疗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手段、护理手段或产品； (4)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5) 化学污染。
9.10	燃气意外事故	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燃气行业标准且符合燃气经营企业规定的燃气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或燃气泄漏等意外伤害事故。
9.11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联合发布。
9.12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9.13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9.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5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9.1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9.17	精神疾患	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9.18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9.19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

		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9.20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9.21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9.2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2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2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2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9.2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9.2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2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9.2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3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9.3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75%×(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9.3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9.3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附表：

工伤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伤残等级对应的基准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上表为基准给付比例表，若伤残等级给付比例另有约定，则按约定的给付比例执行。